

##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医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0年7月24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563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康泰医学”,股票代码为“300869”。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发行数量为4,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由于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最终战略配售数量(0股)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5万股按照80%、20%的比例回拨至网下、网上。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网上发行数量调整为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根据《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83.4313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82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6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4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20653835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12日(T+2)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发行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378,97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6,410,365.68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10,2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1,634.32

- (二)网下发行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600,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9,936,0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461,792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00%。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027股,包销金额为213,634.3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5%。

2020年8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之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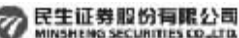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85885,88085943

发行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4日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34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投资者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001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50.0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65.7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5.2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

情况确定。

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17日(T-1日)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路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维康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2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0年8月3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652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1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3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

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0.5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4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1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维康药业于2020年8月1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维康药业”A股573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8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资格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

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上网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460,41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2,105,667,000股,配号总数为124,211,33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4211334。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838.6853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02.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4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7022708%,申购倍数为7,368,505.64倍。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6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92.88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6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7月2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392.887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3,571.548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8.93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18.95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

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网上路演网站

上路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2.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17日(T-1日)(周一)9:00-12:00。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31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含本次)107,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96.51%。
- 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73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含本次)166,9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97.19%。

#### 一、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奥康投资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合计2,230万股股票已于2020年8月13日到期,并于当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是否为有限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使用用途
奥康投资	是	2,230	否	否	2016年8月17日	2021年8月13日	国信证券	20.06%	5.56%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奥康投资	11,181.0	27.73%	10,130.0	10,730.0	96.51%	26.76%	0	0	0	0	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5,362	5,362	98.45%	14.87%	0	0	0	0	0
合计	17,173.717	42.83%	16,692	16,692	97.19%	41.63%	0	0	0	0	0

#####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76.45%,占公司总股本的21.20%。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20,5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300,000股,占其所持有20.06%,占公司总股本的5.56%。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8,550万元。

2.控股股东奥康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奥康投资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4.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投资收益、股票分红、关联公司股权质押等。

##### 5.控股股东奥康投资资信情况

- (1)注册时间:2009年10月10号
-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21室

- (4)主营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时间/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78,036.31	41,865.58	0	41,865.58	136,170.73	0	-3,023.80	2,631.02
最近一期	169,931.60	29,813.22	0	29,813.22	140,118.38	0	3,947.64	8,053.72

##### (5)主要财务数据

##### (6)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17.54%	155.91%	155.91%	0.03%	证券公司/银行/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业务	无	无	210,100(元)

注:截至本公告日,奥康投资给奥康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劲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温州联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计210,100万元。

7.控股股东奥康投资不存在发行债券情况。

(8)控股股东奥康投资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9)控股股东奥康投资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可利用融资渠道主要是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股权质押业务,长期与国内主要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具备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最近一年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资金往来方	资金往来事项	资金往来金额(万元)
奥康投资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	5,559.05

上述资金往来为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除此外奥康投资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情况说明及质押风险评估情况

奥康投资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国信证券友好协商,同意奥康投资延期购回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奥康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如出现平仓风险,奥康投资拟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归还融资或提供质押人认可的质押担保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46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本公司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持有本公司195,582,591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41%)的股东金投锦众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71,531,9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少于59,609,97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00%。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截至本公告之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投锦众	持股5%以上的股东	195,582,591	16.4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金投锦众
-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3.股份来源:协议受让
-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 5.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71,531,9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少于59,609,97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00%。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注:尾数差为四舍五入造成)

-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的方式。
- 7.价格区间: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8.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金投锦众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